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重组整合过程中顺利开展和承接业务的需要。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关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 三、关于制定《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在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充

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实清楚，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之必需。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四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旭修

\_\_\_\_\_  
汪 平

\_\_\_\_\_  
崔 亮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李旭修

\_\_\_\_\_  
汪平

\_\_\_\_\_  
崔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李旭修

\_\_\_\_\_  
汪平



\_\_\_\_\_  
崔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